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劉溫馨  
電話：(02)23835751  
傳真：(02)23328950  
電子信箱：wenhsin0225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2120690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206904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會依「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」(下稱遵行事項)第8點規定，於112年5月15日以農授漁字第1121206904號公告111年度(即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)未用罄之贖餘稚鰻放養量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之贖餘稚鰻放養量，由成鰻養殖業者申請再分配。
- 二、前揭申請，成鰻養殖業者之資格不受本遵行事項第4點規定限制；其申請程序準用第5點規定。但已取得當年度許可文件者，得免附相關文件。
- 三、另成鰻養殖業者再分配之贖餘稚鰻放養量上限，由保證責任臺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於112年6月10日前，衡平各成鰻養殖業者之合理需求，並依公開、公正原則統籌調配後，報本會核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保證責任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雲林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

高雄市政府 1120515



\*11202413500\*



南市鰻蝦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南市南瀛水產養殖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  
縣漁業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